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http://www.hkex.com.hk>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通知

105. 除此等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由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傳輸線、電話、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的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發出。
106. 就符合此等規則而言，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電子郵件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訊將構成書面通知。